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E CHAO SAIFA (中文姓名：賽發，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AE CHAO SAIFA (賽發)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SAE CHAO SAIFA (賽發) 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8時許起至23時許止，在臺南市南區某處海邊飲用啤酒若干數量後，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而於翌（17）日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8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旁為警攔查，並於同日9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3毫克，始悉上情。

二、本案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SAE CHAO SAIFA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應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竟仍於酒後任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且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3毫克，逾法定標準甚鉅，對於道路

01 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此次酒
02 後駕車行為係屬初犯，幸未於駕車期間發生交通事故，且於
03 警詢、偵訊時均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04 被告本次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為警盤查時間為早晨、飲酒
05 完畢時點距駕車約經過8.5小時許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
06 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無前科之素行（因涉及個
07 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另被告雖為泰國籍之外國人，然審酌被告係經合法許可來臺
11 居留、工作，有其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1份存卷可查
12 （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503880
13 號卷第41頁），兼衡被告本案犯行尚非重大、坦承本案犯行
14 之犯後態度，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而無依刑法第95
15 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
16 此敘明。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周怡青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563號

被 告 SAE CHAO SAIFA （泰國）

男 31歲（民國81【西元1992】

年0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區○○路0段000巷00弄000號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SAE CHAO SAIFA於民國113年9月16日23時許，在臺南市南區某處海邊飲用酒類若干後，於翌(17)日7時30分許，基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

01 0號旁時，為警攔查，並發現其身上有酒味，員警遂於同日9
02 時1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3 濃度達每公升1.33毫克。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SAE CHAO SAIFA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07 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
08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09 1份等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0 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賴 炫 丞